

富国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申购、赎回 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0年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富国红利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091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富国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0年5月18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人民币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红利精选混合（QDII） 人民币份额	富国红利精选混合（QDII） 美元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08	0091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以及港股通同时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定义见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人民币份额，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20,000 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含申购费）。

对于美元份额的申购，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网点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200 美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

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客户与普通客户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 g、养老目标基金；
-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客户范围。普通客户指除特定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1) 人民币份额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
M < 100 万元	0.15%	1.5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2%	1.2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2) 美元份额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
M < 20 万美元	1.50%
20 万美元 ≤ M < 100 万美元	1.20%
M ≥ 100 万美元	每笔 200 美元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人民币份额和/或美元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包括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365 日	0.50%
365 日 ≤ N < 730 日	0.30%
N ≥ 730 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180 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 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 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全国统一, 免长途话费)

传真: 021-20513177

联系人: 孙迪

(2)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www.fullgoal.com.cn

注: 直销机构目前仅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若后续开始办理美元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2 人民币份额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美元份额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0年5月18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两个估值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3月23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富国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

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